

長榮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三討論室

主席：陳淑利 學務長

出席：黃伯和主任(陳尹中組長代)	曾信超院長	鄭瑞明院長	張文正院長(林信一老師代)
徐立群院長(洪來發老師代)	孫國華院長	邱清顯老師	陳振宇老師
劉維仁老師	吳幸芬老師	蘇金蟬老師	林信一老師
吳孟爵老師	許志華老師	洪來發老師	吳富雅老師
劉莉娣組長	張宏禮主任	吳秀麗組長	蘇文彬主任
王如曼主任	王春亮組長	陳峻鵬同學	楊芷宜同學
鄭麗瑩同學	陳佳琪同學	張芯芊同學	林奕汝同學
楊子鞍同學	林憶瑩同學	李偉帆同學	

請假：莊雅棠院長、邱惟真老師、林晉名組長

列席：薛維綿書記、李季樺雇員、徐光世校安人員、田世澤辦事員

紀錄：歐利芳辦事員

壹、開會祈禱：(略) 陳尹中組長

貳、確認上次執行情形：

101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 102.4.23

辦理單位	追蹤提案	執行情形
學務處 學務長室	<p>【議案一】 案 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議 決：通過。</p>	經 6 月 5 日校務會議通過，已於 6 月 20 日公告周知。
學務處 生輔組	<p>【議案二】 事 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議 決：修正後通過。</p>	已於 5 月 22 日公告周知。
學務處 生輔組	<p>【議案三】 案 由：擬請審議 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案。 議 決：通過。</p>	修正表件已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報部，預計於 102 學年度實施。
學務處 課外組	<p>【議案四】 案 由：擬請審議本校「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修正案。 議 決：修正後通過。</p>	102 年 04 月 23 日通過法案，已於本組網頁公告。
學務處 課外組	<p>【議案五】 案 由：擬請審議本校「長榮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議 決：修正後通過。</p>	102 年 04 月 23 日通過法案，已於本組網頁公告，學生議會已營運。

參、討論提案

【議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擬請審議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

- 1.依本校組織調整辦理。
- 2.「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全文請參閱附件一，p.9。
- 3.本案經 102.09.02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學生事務長(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總幹事)、 <u>註冊課務組組長</u> 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學生事務長(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總幹事)、副教務長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依本校組織調整辦理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法規會會議審議。

議決：通過，全文請參閱 p.10。

【議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擬請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

說明：

- 1.本案業經 102.02.08 及 102.03.20 教育部函辦理。
- 2.「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獎懲辦法全文請參閱附件二，p.10-14。
- 3.本案經 102.09.02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第一條本校依據大學法 第 32 條 相關規定訂定「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本校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訂定「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教育部來函辦理。
第七條 十九、其他相當於 以上各款 情事者。	第七條 十九、其他相當於記申誠情事者。	依據教育部來函辦理。
第八條 二十八、其他相當於 以上各款 情事者。	第八條 二十八、其他相當於記小過情事者。	依據教育部來函辦理。
第九條 二十六、其他相當於 以上各款 情事者	第九條 二十六、其他相當於記大過情事者。	依據教育部來函辦理。
刪除	第十一條 七、行為失檢有損校譽者。	依據教育部來函辦理。
刪除	第十一條 十、其他違規事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依據教育部來函辦理。
刪除	第十一條之一 一、有重大違規事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依據教育部來函辦理。

擬辦：本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依程序提法規會會議審議。

議決：通過，全文請參閱 p.11-15。

【議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收費管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擬修正部份條文以合乎時宜，修正對照表見下表。各校寒暑假收費標準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p.15-17。

「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收費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p> <p>一 本校學生(含即將入學之新生)：<u>暑修、工讀、研究、實習、體育訓練或社團活動。</u></p> <p>二 校外學生：<u>暑修、已畢業但因特殊需要留宿者。</u></p> <p>三 <u>教會與校外團體：依本校「場地管理暨清潔費收費辦法」以外之校外團體。</u></p>	<p>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因公必須於寒暑假留校之本校學生，包括參加寒暑假補修學分、幹部訓練、體育訓練等社團活動留校者。</p>	<p>1.明確訂定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原則：</p> <p>一 學生宿舍<u>每學期期末自每學期期末考結束日起，三天後關閉後</u>，學生一律遷出，以利宿舍檢查維修。</p> <p>二 <u>寒暑假住宿至宿舍開放前一週停止申請住宿</u>，學生宿舍每學期註冊日前二天起開始開放。</p> <p>三 寒暑假期間一律不接受申請住校，因公或其他原因，必須申請住校，床位應重行分配，相關住宿申請辦法，由學務處訂之。</p> <p>四.....保留</p> <p>五 <u>寒暑假期間宿舍均不開放冷氣，熱水供應時間為19:30-23:00。(如未滿30人住宿，亦暫停熱水供)</u></p> <p>六 <u>教會與校外團體借用宿舍另依本校「場地管理暨清潔費收費辦法」辦理。</u></p>	<p>三、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原則：</p> <p>1.學生宿舍自每學期期末考結束日起，三天後關閉，學生一律遷出，以利宿舍檢查維修。</p> <p>2.學生宿舍每學期註冊日前二天起開始開。</p> <p>3.寒暑假期間一律不接受申請住校，因公或其他原因，必須申請住校，床位應重行分配，相關住宿申請辦法，由學務處訂之。</p> <p>4.寒暑假學生宿舍開放，採集中住宿，逐室、逐層、逐樓分配為原則。</p> <p>5.寒暑假期間宿舍均不開放冷氣，熱水供應時間為19:30-23:00。(如未滿30人住宿，亦暫停熱水供)</p> <p>6.教會與校外團體借用宿舍另依本校「場地管理暨清潔費收費辦法」辦理。</p>	<p>1.更明確開放及關閉宿舍時間。</p> <p>2.寒暑假冷氣及熱水開放依總務處規定為準。</p>
<p>第四條 寒暑假學生住宿收費標準：</p> <p>一 校內學生：住宿費用以週次計算。每學期住宿費用除以學期18週再乘以住宿週次。</p> <p>二 校外學生：每人每日收費依據本校「場地管理權責單位</p>	<p>四、寒暑假學生住宿收費標準：</p> <p>1.寒暑假學生住宿，依學期收費折算，每生每日酌收新台幣50元正。</p> <p>2.奉核准寒暑假因公留校協助校務.....</p> <p>3.....</p>	<p>1. 更改校內學生住宿費原因，乃之前收費標準為87年制定，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暨收費繳納標準」住宿費除以4。 三..... 四..... 五..... 六 保證金繳交：凡申請寒暑假之住宿生(含免費住宿生及校外學生)，需至出納組繳交住宿保證金300元。	4..... 5.保證金繳交：凡申請寒暑假之住宿生(含免費住宿生)，需至出納組繳交住宿保證金300元。	代久遠較不符合目前收費狀況 2. 增加第2點校外學生收費標準。

擬辦：案經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議決：

1.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 p.16-17。

2.修正如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三 教會與校外團體：~~依本校「場地管理暨清潔費收費辦法」以外之校外團體。~~

第四條 寒暑假學生住宿收費標準：

一 校外學生：每人每日收費依據本校「場地管理權責單位暨收費繳納標準」住宿費除以4床數。

五 教會與校外團體：依本校「場地管理暨清潔費收費辦法」辦理。

~~五六~~ 保證金繳交：凡申請寒暑假之住宿生(含免費住宿生及校外學生)，需至出納文書組繳交住宿保證金300元。

~~六七~~ 住宿保證金退還：...

第五條 學生寒暑假申請住宿，其費用由總務處出納文書組負責收繳，如未完成繳費程序，應不准進住。

3.其餘通過。

【議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

1. 因應本校新增「永續教育學院」而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定。

2. 本條文修正案業經本校 102.9.2 第 2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p.18-20。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	-----	------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p> <p>本會之組織，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本校教師代表十一人、學生代表六人組織之<u>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u></p> <p>二、本會教師代表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候選名單，陳請校長圈選遴聘，其中需含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各推派學生一名、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學生代表。</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p> <p>本會之組織，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本校教師代表十一人、學生代表六人組織之，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二、本會教師代表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候選名單，陳請校長圈選遴聘，其中需含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各推派學生一名、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學生代表。</p>	<p>1.因應本校新增「永續教育學院」而修正本會相關組織規定。</p> <p>2.另修正方向為避免往後本校學院異動而須再修本法。</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u>且有學生代表</u>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事項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u>出席參與表決之</u>委員過半數<u>三分之二(含)以上</u>同意後行之。</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u>三分之二以上</u>之出席，事項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行之。</p>	<p>1.調降委員應出席數：因應辦法規定會議如須寒、暑假召開時，教師、學生委員大部分已返家實不易達成 2/3 委員出席數。</p> <p>2.提高參與表決同意比率。</p>

擬辦：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後，提交 102/09/27 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 102/10/03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交 102/10/09 期初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決：通過，全文請參閱 p.18-20。

【議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推舉 102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案。

說明：

- 1.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辦理。
- 2.學生會會長依規定不能參與本項委員會。

擬辦：依「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選出 102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

議決：102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邱清顯老師
	劉維仁老師
人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吳幸芬老師
	蘇金蟬老師
健康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林信一老師
	邱惟真老師
資訊暨工程學院教師代表	許志華老師
	洪來發老師
神學院教師代表	吳富雅老師
永續教育學院	吳孟爵老師
	陳振宇老師
學生代表	李偉帆同學
學生代表	陳俊鵬同學
學生代表	楊芷宜同學

【議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案由：擬請審議本校「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修正案。

說明：

1. 本辦法經 102.09.12 學生會討論通過。
2. 「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因大學法第 33 條更名為「學生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
3. 「學生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
4. 檢附長榮大學學生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如附件五，p.21-25。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第一條 本校「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本校「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訂定。	第一條 本校「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本校「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訂定。	依照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
第四條 選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學生自治會權益部部長召集籌組，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條 選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學生自治會權益部部長召集籌組，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依照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
第五條 選委會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學生會幹部職務六個月以	第五條 選委會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學生會幹部職務六個月以	依照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p>上，熟悉學生自治事務者。</p> <p>二、曾任學生議會議員六個月以上，未受議會缺席會議或不名譽之懲戒，或曾任議會秘書處組長級以上職務六個月以上，戮力學生自治事務者。</p> <p>三、曾任系學會會長六個月以上，服務同學績效卓著，關心校園公共事務者。</p> <p>四、曾任學生社團社長或負責人六個月以上，熱心校園公共事務者。具有前任何一款資格之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p>	<p>上，熟悉學生自治事務者。</p> <p>二、曾任學生議會議員六個月以上，未受議會缺席會議或不名譽之懲戒，或曾任議會秘書處組長級以上職務六個月以上，戮力學生自治事務者。</p> <p>三、曾任系學會會長六個月以上，服務同學績效卓著，關心校園公共事務者。</p> <p>四、曾任學生社團社長或負責人六個月以上，熱心校園公共事務者。具有前任何一款資格之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p>	
<p>第六條 選委會之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委)學生自治會權益部部長兼任之。</p>	<p>第六條 選委會之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委)學生自治會權益部部長兼任之。</p>	依照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
<p>第七條 選委會置秘書若干人，由學生自治會權益部幹部兼任之，承選委會之命，執行選務行政工作。</p>	<p>第七條 選委會置秘書若干人，由學生自治會權益部幹部兼任之，承選委會之命，執行選務行政工作。</p>	依照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

擬辦：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議決：通過，全文請參閱 p. 21-25。

【議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組

案由：擬請審議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說明：

1. 本辦法經 102.09.12 學生會討論通過。
2. 「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因大學法第 33 條更名為「學生會組織章程」。
3. 「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如下。
4. 檢附長榮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如附件六，p.26-29。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p>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學生自治之理念及服務學生之精神，以培養學生民主法治之觀念，增進學生之福祉，保障學生權利，特在長榮大學內設置「長榮大學學生會」(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對外簡稱「長榮大學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學生自治之理念及服務學生之精神，以培養學生民主法治之觀念，增進學生之福祉，保障學生權利，特在長榮大學內設置「長榮大學學生自治會」(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對外簡稱「長榮大學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p>	依照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
<p>第四條 本會設指導老師一人，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其職掌如下：</p>	<p>第四條 本會設指導老師一人，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p>一、指導並審核學生活動之計畫及預算。</p> <p>二、輔導本會之策劃及推動。</p> <p>三、所屬各部門工作之指導考核。</p> <p>四、其他有關本會相關活動事項。</p>	<p>其職掌如下：</p> <p>一、指導並審核學生活動之計畫及預算。</p> <p>二、輔導本會之策劃及推動。</p> <p>三、對所屬各部門工作之指導考核。</p> <p>四、其他有關本會相關活動事項。</p>	
<p>第十三條</p> <p>本會常設下列各單位，職權如下：</p> <p>一、秘書部：設活動與行政執行秘書各一人，協助會長及副會長處理各組織協調功能。</p>	<p>第十三條</p> <p>本會常設下列各單位，職權如下：</p> <p>一、秘書處：設活動與行政執行秘書各一人，協助會長及副會長處理各組織協調功能。</p>	名稱更正
<p>第十六條</p> <p>秘書部執行秘書及各部門正、副部長任期均由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第十六條</p> <p>秘書處執行秘書及各部門正、副部長任期均由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名稱更正
<p>第十九條</p> <p>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會員繳納之學生會費。</p> <p>二、本校「訓輔專款」工作項目中，輔助社團辦理活動之經費。</p> <p>三、經學校核定之有關補助費。</p> <p>四、本會經費存款孳息。</p> <p>五、其他經費。</p>	<p>第十九條</p> <p>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p> <p>一、會員繳納之課外活動費。</p> <p>二、本校「訓輔專款」工作項目中，輔助社團辦理活動之經費。</p> <p>三、經學校核定之有關補助費。</p> <p>四、本會經費存款孳息。</p> <p>五、其他經費。</p>	
<p>第二十條</p> <p>本會每學期之學生會費預算，應於該學期期初之本校學生議會定期會議中提出，接受審查。</p>	<p>第二十條</p> <p>本會每學期之課外活動經費預算，應於該學期期初之本校學生監察委員會定期會議中提出，接受審查。</p>	名稱更正
<p>第二十一條</p> <p>本會學生會費之使用，需經由本校學生議會審議後，送課外組複審，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後始可動支。</p>	<p>第二十一條</p> <p>本會課外活動費之使用，需經由本校學生監察委員會審議後，送課外組複審，經學務長及校長核准後始可動支。</p>	名稱更正
<p>第二十二條</p> <p>學生會辦理活動使用之活動經費支出如有需要預支，五萬元以下需由會長、財務長、議會議長蓋章始可動支，如經費預支超過五萬以上需由會長、財務長、議會議長、課外組組長蓋章始可動支，預支款項最高動支活動總預算百分之三十。但遇特殊情況下，經由會長、財務長、議會議長、課外組組長蓋章同意後，則不受百分之三十限制。</p>		增加條文
<p>第二十三條</p>		增加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改原因
學生會費使用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會各級幹部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召開會議時，正、副會長、執行秘書及各部門部長有到會作工作報告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學生監察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正、副會長、執行秘書及各部門部長有到會作工作報告之義務。	名稱更正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 本會不得自行對校外行文，如有必要得經課外活動組簽請校長核准，以學校名義行文。其程序如下：負責人擬稿=>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學生事務長=>秘書室=>校長（文書組發文）。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擬辦：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

議決：

1.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全文請參閱 p.26-29。

2.修正如下：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學生自治之理念及服務學生之精神，以培養學生民主法治之觀念，增進學生之福祉，保障學生權利，特在長榮大學內設置「**長榮大學學生會**」(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對外簡稱「長榮大學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會辦理活動使用之活動經費支出如有需要預支，五萬元以下需由會長、財務長、議會議長蓋章始可動支，如經費預支超過五萬以上或特殊情況需由會長、財務長、議會議長、課外組組長蓋章始可動支，預支款項最高動支活動總預算百分之三十。但遇特殊情況下，~~經由會長、財務長、議會議長、課外組組長蓋章同意後~~，則不受百分之三十限制。

第二十六條 本會不得自行對校外行文，如有必要得經課外活動組簽請校長核准，以學校名義行文。其程序如下：負責人擬稿=>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學生事務長=>秘書室=>校長（出納文書組發文）。

3.其餘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閉會禱告：(略)曾信超院長

陸、散 會：13:25

長榮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87.12.04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91.12.26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92.06.05 行政會議通過
92.06.12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3.02.26 行政會議通過
93.03.04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0.09.29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議通過
102.9.23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求公平、公正討論及審理學生重大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一、學生事務長(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總幹事)、註冊課務組組長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教師代表每學院二人，學生代表三人，皆由出席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代表中推舉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后：
一、學生在校大功(含)大過(含)以上之獎懲案件。
二、學生操行成績特殊個案及重大事件之審定。
- 第五條 本會於接到記大功(含)或大過(含)以上之獎懲建議案件時，應於二週內召開會議，並作成決議。
- 第六條 本會得依需要隨時召集之，但應經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第八條 本會決議經校長核定後，移請相關行政單位公告。
- 第九條 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申訴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97.06.11 校務會議通過
98.12.14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1.06 校務會議通過
101.04.26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1.05.10 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7 校務會議通過
101.12.18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9.23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相關規定訂定「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懲項目如下：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
- 二、懲罰:警告、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 一、熱心課外活動者。
- 二、節儉樸實有事蹟可查者。
- 三、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
- 四、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 五、樂於幫助別人並有具體事實者。
- 六、檢舉弊害查明屬實者。
- 七、運動比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八、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九、為團體謀福利有事實證明者。
- 十、乘車時禮讓或扶助老弱婦孺，經當事人通報到校者。
- 十一、參與志願服務成績優良促進校譽者。
- 十二、其他相當於記嘉獎情事者。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彰顯校譽者。
- 二、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四、愛護學校有顯著之事實者。
- 五、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對公共清潔或秩序，服務不遺餘力，任勞任怨者。
- 八、見義勇為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 九、拾物不昧價值甚大者。
- 十、扶助同學具有優異表現者。
- 十一、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 十三、參加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者。
- 十四、參加各種正式競賽成績特優者。
- 十五、檢舉盜用或共用帳號，架設違反著作產權之非法軟體網站之情事，並違反「長榮大學校園網路違規處理作業要點」，經查証屬實者。
- 十六、其他相當於記小功情事者。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 一、提供特別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冠軍或國際性重大比賽獲獎者。
-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屬實者。
- 六、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 七、參加校內各項服務，倍極辛勞而卓著成效者。
- 八、拾物不昧價值特殊者。
- 九、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者。
- 十、檢舉任何系統之入侵或破壞者，經查証屬實者。
- 十一、其他相當於記大功或特別獎勵情事者。

前項所稱特別獎勵包含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第六條 凡犯規行為較輕且未達申誡標準者，應予記警告，以期自新。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較輕者。(情節如宿舍管理辦法)
- 三、未在規定公告位置，張貼文件或海報者。
- 四、擅自撕毀或掩蓋學校核准之文件、海報或公布欄文書者。
- 五、點名時，代人應點者。
- 六、不聽師長召喚或不服指揮勸導情節輕微者。
- 七、在走廊、教室或寢室內打球者。
- 八、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者。
- 九、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者。
- 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一、(刪除)
- 十二、擔任幹部失責情節輕微者。
- 十三、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者。
- 十四、擅自接引外人在校內外活動明顯有礙校園安全者。
- 十五、將違反著作財產權多媒體檔案存放於主機，供他人下載者。
- 十六、盜用他人電子郵件帳號或帳號提供他人使用者。
- 十七、上課時間不當使用手機致影響老師教學者
- 十八、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前條所列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大者。
- 二、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較重者。(情節如宿舍管理辦法)
- 三、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集會、上課或其他團體活動時，故作怪聲、哄笑取鬧者。
- 五、欺侮同學或職工情節輕微者。
- 六、恣意謾罵或於網路上詆毀、公佈他人隱私，張貼內容不當之文字圖片等行為。
- 七、以文字或圖書詆毀他人名譽者。
- 八、惡意攻訐同學製造糾紛者。
- 九、有欺騙之行為者。
- 十、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集會者。

- 十一、進入不正當場所情節輕微者。
- 十二、言語行為有傷風化者。
- 十三、妨害公共衛生者。
- 十四、騎乘交通工具不遵守校園內交通規定，且經執勤人員勸阻不改善者。
- 十五、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十六、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如偷窺、在考前查獲小抄、其他類似之行為足以破壞考場秩序及妨礙考試公平者。
- 十七、在校外實習或工讀服務不佳有損校譽者。
- 十八、師長以口頭或書面一再通知約談，仍不應約者。
- 十九、執行公務不力者。
- 二十、(刪除)
- 廿一、汽機車未依規定申購並張貼通行證而強行進入校內者。
- 廿二、於校內或校外之電子佈告欄(BBS)或 e-mail 內侮罵師長或散播不實言論並違反使用公約，並查證屬實。
- 廿三、違反教育部所頒之「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並查證屬實。
- 廿四、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者。
- 廿五、違反有關校園各項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廿六、以不當手段，強拉同學入會(直銷、經濟行為等任何活動行為者)。
- 廿七、違反菸害防制法者。
- 廿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上條所列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大者。
- 二、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情節如宿舍管理辦法)
- 三、樹立幫派欺侮同學者。
- 四、毆打同學或互毆者。
- 五、不聽幹部勸導反予毆辱者。
- 六、造謠中傷妨害他人名譽者。
- 七、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八、侮辱教職員經查證屬實者。
- 九、冒用或偽造文書、證件、印鑑...者等。
- 十、不接受教導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
- 十一、擾亂秩序有損校譽者。
- 十二、(刪除)
- 十三、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十四、煽動群眾擾亂秩序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五、在學學生參與校內外考試舞弊者。如刻鋼板、帶小抄、交換考卷、電子舞弊、其他類似之行為足以破壞考場秩序及妨礙考試公平者。
- 十六、酗酒、賭博、注射或使用禁藥、毒品者。
- 十七、竊盜行為者。
- 十八、蓄意破壞公物者。
- 十九、挪用公款者。
- 廿、架設違反著作財產權非法軟體網站等之情事，經查証屬實者。
- 廿一、以本人或他人之帳號對學校之主機系統進行入侵或破壞行動者，經查証屬實者。
- 廿二、以本人電腦或利用網路之便，蓄意對學校校內或校外之主機進行入侵或破壞

行動者，經查證屬實。

廿三、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大者。

廿四、違反有關校園各項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

廿五、代寫學位論文、報告等情形，調查屬實，情節較重大者。

廿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定期察看：

一、上條所列各項再犯或情節較重大者。

二、具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其情節較重或經記大過處分仍不知悔改者。

三、累積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仍違犯校規者。

四、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者。

二、在校期間規定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三、操行成績未到六十分者。

四、參加校外不良組織或流氓集團者。

五、聚眾要挾者，情節重大者。

六、有集體鬥毆之行為者。

七、(刪除)

八、持有販賣、吸食、施打禁藥或毒品無法自拔者。

九、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十、(刪除)

第十一條之一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刪除)

二、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惟過失犯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二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行為，於調查階段不得給予操行成績。

學生畢業後就其在學期間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不當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予以開除學籍。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下列標準評定外，並得考量下列因素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一、年級之高下。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之影響。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學生獎懲事項，應由教職員填寫獎懲建議表，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布。但有關學生之懲處，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記大功、大過以上及因第十一條各款事由之獎懲事件，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

四、學生退學、開除學籍或受記大功或大過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四條 凡受懲處之學生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寒、暑假期間，應於三十日內)，依據「長榮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懲處決定書應包含主文、事實、理由。

-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後功得以抵前過；但受懲記錄之取消得由當事人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申請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第十七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第十八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要點條例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特別處理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收費管理辦法

87.01.08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8.07.02 行政會議通過
99.03.25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2.23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9.23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 一 本校學生(含即將入學之新生)：暑修、工讀、研究、實習、體育訓練或社團活動。
- 二 校外學生：暑修、已畢業但因特殊需要者留宿者。
- 三 教會與校外團體。

第三條 寒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原則：

- 一 學生宿舍每學期期末關閉後，學生一律遷出，以利宿舍檢查維修。
- 二 寒暑假住宿至宿舍開放前一週停止申請住宿，學生宿舍每學期註冊日前二天起開始開放。
- 三 寒暑假期間因公或其他原因，必須申請住校，床位應重行分配，相關住宿申請辦法，由學務處訂之。
- 四 寒暑假學生宿舍開放，採集中住宿，逐室、逐層、逐樓分配為原則。
- 五 (刪除)

第四條 寒暑假學生住宿收費標準：

- 一 校內學生：住宿費用以週次計算。每學期住宿費用除以學期 18 週再乘以住宿週次。
校外學生：每人每日收費依據本校「場地管理權責單位暨收費繳納標準」住宿費除以床數。
- 二 奉核准寒暑假因公留校協助校務、系務之學生，得申請免費住宿，其名額如下：
 - (一)、四處及各一級單位各 3 名
 - (二)、各學院各 1 名，系所、中心各 2 名。
- 三 於本校自辦之寒暑假學生幹部訓練、體育專長集訓與其他社團相關訓練，其收費得由訓練主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定之。
- 四 申請免費住宿同學須負責宿舍清潔工作(二日一小時，按申請日數計)，清潔工作由生輔組分配，申請人不得有異議，分配打掃區域累計三次檢查不合格或未完成工作時數者，必須繳交全額住宿費(依據申請日數計算)。
- 五 教會與校外團體：依本校「場地管理暨清潔費收費辦法」辦理。
- 六 保證金繳交：凡申請寒暑假之住宿生(含免費住宿生及校外學生)，需至出納文書組繳交住宿保證金 300 元。
- 七 住宿保證金退還：
 - (一)、住宿期間(滿)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得扣除全額住宿保證金：
 - 甲.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
 - 乙.住宿期滿未辦理退宿手續(含退還寢室鑰匙與門禁感應卡、寢室清潔檢查、寢室設施檢查)逕行離去。
 - (二)、住宿期間(滿)發生以下情形，得扣除部分住宿保證金：
 - 甲.辦理退宿未繳還寢室鑰匙，扣除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 元整。
 - 乙.辦理退宿未繳還門禁感應卡，扣除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 元整。

丙.寢室清潔檢查不合格，扣除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200 元整。

(三)、寒暑假住宿期滿結束，退宿經宿舍管理員驗收合格後，完成退宿手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退款至學生銀行或郵局帳戶。

第五條 學生寒暑假申請住宿，其費用由總務處出納文書組負責收繳，如未完成繳費程序，應不准進住。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長榮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86.05.1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06.22 台訓(二)字第 0950089831 號函核定
101.01.04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31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012668 號函核定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8 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18669 號函核定
提交 102.10.09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核

-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係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學籍者。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 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二、本會教師代表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候選名單，陳請校長圈選遴聘，其中需含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各推派學生一名、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學生代表。
- 第五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推舉教師委員擔任之，召開並主持本會之進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本會之一委員為職務代理人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且有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事項決議及評議書之決議，以參與表決之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七條 本會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調查委員或諮詢顧問，協助申訴案件之處理。
- 第八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寒、暑假期間，應於三十日內)，以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理由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起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學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但寒暑假期間之申訴，得於次學期註冊日後一星期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十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案。
-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代表及與案件有關之其他人員列席說明、陳述意見或提出佐證資料。評議時，非本會委員均請迴避。對申訴案件有關之關係人(導師、系所主管、輔導教官等)，亦請自行迴避。
- 第十四條 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第十五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學校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六條 依前條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十八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本會做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將該訴願案移回本校時，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二條 評議結果，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即另行加重議處。
- 第二十四條 提出申訴之學生，應儘量利用本校現有師生溝通管道，以爭取個人權益，避免紛爭，促進校園和諧。
- 第二十五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十六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公告於學校網頁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

87.11.09 九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3.06.17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4.23 101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9.23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學生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訂定。

第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罷免，應以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事項，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主管之負責執行。其組織規程由學生自治會權益部擬定後呈請學生會長核定之。

第四條 選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學生自治會權益部部长召集籌組，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選委會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學生會幹部職務六個月以上，熟悉學生自治事務者。
 - 二、曾任學生議會議員六個月以上，未受議會缺席會議或不名譽之懲戒，或曾任議會秘書處組長級以上職務六個月以上，戮力學生自治事務者。
 - 三、曾任系學會會長六個月以上，服務同學績效卓著，關心校園公共事務者。
 - 四、曾任學生社團社長或負責人六個月以上，熱心校園公共事務者。
- 具有前任何一款資格之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第六條 選委會之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委)學生自治會權益部部长兼任之。

第七條 選委會置秘書若干人，由學生自治會權益部幹部兼任之，承選委會之命，執行選務行政工作。

第八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與當選公告之事項。
- 九、妨害選舉、罷免秩序之處分事項。
- 十、有關校園議題之創制複決及學生公民投票之作業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十二、依法由選委會掌理管轄之事項。

第九條 選委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名，由選舉後，報請選委會主委聘任之；由選委會秘書長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 一、 候選人、助選員、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創制複決暨學生公民投票提議人違反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監察事項。
- 二、 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創制複決暨公民投票案之投票人違反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監察事項。
- 三、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本法之監察事項。

前項巡迴監察員無給職，但得酌於補助執行任務時之餐費。其任期與人數及選務監察職務準則，由選委會定之。

第十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依法編列。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一條 凡長榮大學學生會之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有選舉權人者，在該選舉區為候選人。

遇有會員資格爭議者，交由該屆選舉委員會裁決。

第十二條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第十三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之學生證領取選票。但提出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或其他證件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十五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採搭擋競選產生之。

第十六條 凡具備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資格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候選人之規定如下：

- 一、 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 二、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 曾擔任社團幹部或班級幹部一任以上。

資格證明：社團幹部由現任社長出具證明；系會幹部由現任系會會長出具證明；班級幹部由班級導師出具證明。

四、 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十七條 後選人之登記：凡符合上述資格並有意競選之學生，應持相關證明向選委會申請登記領表。如無人登記時，由選委會推薦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送學生事務處課外組備查，由選委會彙齊公告全部會長後選人。

第十八條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六條規定者，選委會於投票前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投票後若為當選，應公告無效。

第十九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二十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委會先期公告。

第二十一條 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七日內發還之。但具有依本法沒收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選舉公告

第二十二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 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訖時間，並於投票日之十天前公告。
- 二、 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之二十天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三日。
- 三、 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十天前公告。
- 四、 投票結果應於投票日之次日公告。
- 五、 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一星期內公告之。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不足額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二十三條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系級、年齡、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前一星期公告之。

第四節 選舉活動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公開競選活動期間為十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訖時間，由選委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開競選活動項目如左：

- 一、 舉辦政見詢問發表會。
- 二、 張貼文宣海報。
- 三、 印發名片、傳單。
- 四、 訪問選舉區選舉人。
- 五、 在刊物、廣播、電子佈告欄或其他公眾媒體進行宣傳。

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加以署名。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之競選宣傳品，除由選委會指定或規劃提供之區域外，不得張貼、懸掛或其他顯讓不特定人共聞共見之宣傳方式。

第二十八條 政見詢問發表會分為公辦政見詢問發表會及私辦政見詢問發表會。公辦政見詢問發表由選委會主辦，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私辦政見詢問發表會由候選人向選委會報備舉辦，其施行細則會由選委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會所屬之刊物、廣播頻道時段、電子佈告欄討論區及其他公眾媒體，候選人享有平等接近之權利。

第五節 投票及開票

第三十條 投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由各系系學會推派人選擔任之。另設管理員若干人，由選委會派任非該系人員擔任之，以辦理投開票工作。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由選委會委員兼任之。另設監察員若干人，由候選人或師長推薦選舉人任之。以監察投票工作。

第三十二條 選票應由選委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相片。但同額競選時應加列「贊成」「反對」二欄。

第三十三條 前項選票應於投票日投票時間前送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

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第三十四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三十五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 二、 圈選二人以上者。
- 三、 所圈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 圈後加以塗改者。
-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六、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九、 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所有管理及監察員表決之。

表決結果正反同數者，該選票應視為有效。

第三十六條 投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 在場惡意喧嚷或干擾勸誘、脅迫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選票收回；其情節重大者應於三十分鐘內報請選委會處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各組候選人比較票數最高者為當選；最高者票數相同時，應舉行第二輪投票。同額競選時，贊成之得票總額，不得少於全校學生人數十分之一為當選。

第三十八條 當選不足應選之名額時，應於投票後七日內公告加補選以補足缺額。選委會對前項之期限，得視情況延期，以七天為限。

第三十九條 當選人被判決當選無效者，同一選舉區內，若有不足額現象，應判決確定七日內公告補選。

第四十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當選人被判決當選無效者，應再行公告補選，其施行依長榮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辦理。

第四章 罷免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之。

第四十二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得經全校學生十分之一以上發起或由選委員會提出，經全校學生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罷免案送學生事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定期投票，經全校學生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若過半數贊成罷免時，罷免案即生效。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審核生效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再為罷免之提議。

第四十四條 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日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發佈罷免辯論公報：

- 一、 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訖時間。
- 二、 罷免理由書。
- 三、 答辯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辯書者，不予公告。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五日內為之。

第四十六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他準用本法第二章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第四十八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五章 選舉罷免秩序之維護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所為選舉罷免之糾紛處理、評議及處分，由選委會管轄之。

第五十條 選委會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為通過，未達前項條件者，應為不處分之決議。

第五十一條 選委會非依本法，不得對候選人及選舉人為不利益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 受評議、處分之相對人不服選委會之決定者，應於選委會評議、處分公告後二日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向學生評議會提出申訴。

第五十三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原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情勢者，其當選無效；於競選期間犯前項情勢者，取消其候選資格。

第五十四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意圖使人當選或落選，以文字、圖畫、錄音、演講或他法散佈謠言，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者沒收其全部保證金，並予書面警告。

第五十五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散發未經署名之文字、圖畫或其他可供表意之宣傳品者，沒收其百分之五十保證金，並予書面警告。

第五十六條 選委會之決議，應以書面公開之，並附不同意或反對意見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經罷免之會長，不另補選，其遺職務，由副會長或執行秘書代行。

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長榮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87.11.09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3.06.17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94.01.14 九十三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9.23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學生自治之理念及服務學生之精神,以培養學生民主法治之觀念,增進學生之福祉,保障學生權利,特在長榮大學內設置「長榮大學學生會」(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長榮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策劃並監督協調處理全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之公共事務。
- 二、加強各社團及系學會之聯繫與協調。
- 三、對外參與各項課外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課外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 四、綜合並反映社團及系學會意見。
- 五、代表學生參與學校相關事務。

第二章 指導老師

第四條 本會設指導老師一人,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其職掌如下:

- 一、指導審核學生活動之計畫及預算。
- 二、輔導本會之策劃及推動。
- 三、對所屬各部門工作之指導考核。
- 四、其他有關本會相關活動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二、應聘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
- 三、享有本會各項權益。
- 四、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本會決議。
- 二、繳納會費。
- 三、協助本會各項事務之推動。
- 四、維護本會會譽。

第四章 會長、副會長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由本會會員選舉擔任之。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及代表本會出席學校相關會議,學生會會長之選舉與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設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行政事宜。副會長之產生依學生會長之選舉與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會長一經當選,若非經指導老師同意者不得辭職,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

第十一條 會長之職責如下:

- 一、處理本會重要事務。
- 二、經指導老師同意聘用或解任本會各部負責人。
- 三、負責各部門間之聯繫。
- 四、定期向學校有關單位反映學生意見。
- 五、主持本會幹部會議。

第十二條

副會長之職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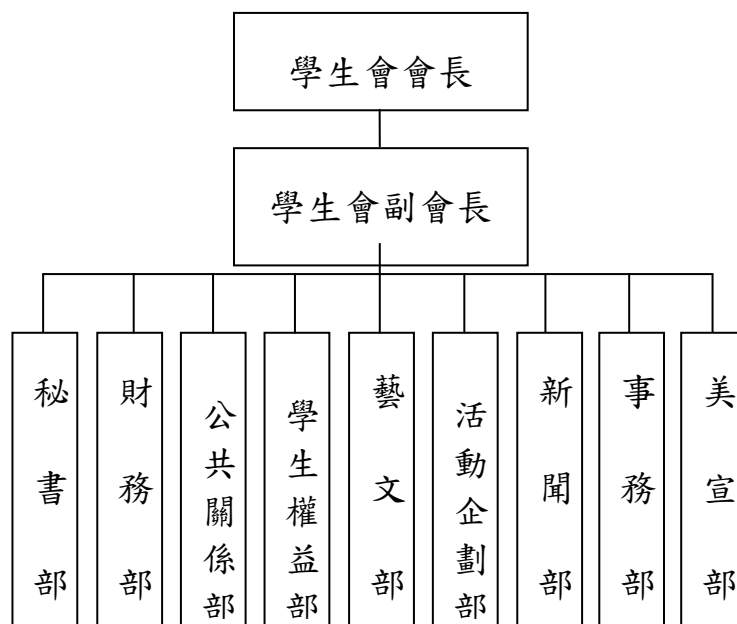
- 一、當會長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章 行政組織

第十三條

本會常設下列各單位，職權如下：

- 一、秘書部：設活動與行政執行秘書各一人，協助會長及副會長處理各組織協調功能。
- 二、藝文部：設部長一人，負責文書資料處理、檔案歸類、會議通知會議記錄等事宜以及籌辦藝文性質之活動。
- 三、財務部：設部長一人，負責財務管理、報告財務事項及庶務工作。
- 四、公共關係部：設部長一人，負責對外聯絡、接洽贊助廠商。
- 五、新聞部：設部長一人，負責發行學生會會刊，宣傳學生會、社團及系學會相關訊息，並建置與管理學生會網站。
- 六、學生權益部：設部長一人，負責有關學生權益事項，促進全體會員之福祉。
- 七、活動企劃部：設部長一人，負責全校性各項活動之籌劃、宣傳、執行及研發各項新型的活動等事宜。
- 八、事務部：設部長一人，負責學生會各項器材之管理，並制定器材租借及海報張貼之規章與執行。
- 九、美宣部：設部長一人，負責學生會相關之活動海報、場佈之設計。



第十四條

會長得依其政見或需要，經指導老師同意設置前條規定外之臨時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

第六章 任期

第十五條

本會正、副會長任期均由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六條

秘書部執行秘書及各部門正、副部長任期均由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

日止。

第七章 會議與任務

第十七條 會長應於每月之社團工作會報中報告課外活動費帳目、各項活動及反映意見辦理情況，讓社團負責人能充份瞭解本會目前運作情況。

第十八條 會長定期召開本會幹部會議，每月不得少於一次(寒暑假停開)，會長為當然主席，其議事範圍如下：

- 一、商議學校交辦事項及實施步驟。
- 二、準備提案、適時向工作會報提出。
- 三、向校方反應有關學生暨社團之意見。
- 四、協調各部門推動本會各項工作。
- 五、商討各社團活動之困難，有關共同性問題及社團推展事宜。
- 六、籌辦全校性活動。
- 七、分配、協調、推動各社團之活動。
- 八、檢討並改進本會各項興革事項。

第八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學生會費。
- 二、本校「訓輔專款」工作項目中，輔助社團辦理活動之經費。
- 三、經學校核定之有關補助費。
- 四、本會經費存款孳息。
- 五、其他經費。

第二十條 本會每學期之學生會費預算，應於該學期期初之本校學生議會定期會議中提出，接受審查。

第二十一條 本會學生會費之使用，需經由本校學生議會審議後，送課外組複審，經學務長核准後始可動支。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會辦理活動使用之活動經費支出如有需要預支，五萬元以下需由會長、財務長、議會議長蓋章始可動支，如經費預支超過五萬以上或特殊情況需由會長、財務長、議會議長、課外組組長蓋章始可動支，預支款項最高動支活動總預算百分之三十。但遇特殊情況下，則不受百分之三十限制。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經費使用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各級幹部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召開會議時，正、副會長、執行秘書及各部門部長有到會作工作報告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本會不得自行對校外行文，如有必要得經課外活動組簽請校長核准，以學校名義行文。其程序如下：負責人擬稿=>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學生事務長=>秘書室=>校長（出納文書組發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學生會預支款領據

領款單位		領款人	
預支款事由			
給付總額	新台幣 N. T. \$ 元整 (大寫)		
備註		領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議會議長		學生會長	
學生會 財務長		課外組長	

注意事項：

- 一、領款人姓名欄位請親筆簽名或蓋章。
- 二、預支款事由請詳填。
- 三、填寫完成後分別由議會議長與學生會財務長分別保管。
- 四、五萬以上之預支款項須經由課外組長簽名，未達五萬則可省略。

學生會預支款領據

領款單位		領款人	
預支款事由			
給付總額	新台幣 N. T. \$ 元整 (大寫)		
備註		領款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議會議長		學生會長	
學生會 財務長		課外組長	

注意事項：

- 一、領款人姓名欄位請親筆簽名或蓋章。
- 二、預支款事由請詳填。
- 三、填寫完成後分別由議會議長與學生會財務長分別保管。
- 四、五萬以上之預支款項須經由課外組長簽名，未達五萬則可省略。